

承德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

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

# 关于 2019 年度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预算 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承德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 
第 22 次会议上

承德县财政局局长 孟凡东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县政府委托，我向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报告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关于政府债务限额的调整意见

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冀财债〔2019〕32 号），下达我县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.76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；专项债务限额 0.76 亿元（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务）。据此，拟调增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3.76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调增 3 亿元；专项债务限额调增 0.76 亿元。调整后，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32.5857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19.3959 亿元；专项债务限额 13.1898 亿元。

## 二、关于新增债券支出预算调整意见

**（一）一般债券支出预算调整意见。**新增一般债券 3 亿元，

拟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，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亿元。

**(二) 专项债券支出预算调整意见。**新增专项债务 0.76 亿元，全部为土储专项债券，拟安排用于土地收储项目，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.76 亿元。

以上调整意见，请予审议。